​

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任命和

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

​

（2017年1月1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为了明确山西省监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监察委员会）副主任、委员的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，根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市、山西省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》和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）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。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命案前，由监察委员会主任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拟任命人员的情况说明。

二、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命案，采取按电子表决键的方式，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。

三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，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，并进行宪法宣誓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